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201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运行状况，财务会计管理工作，重大业务决策、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分别如下：

1. 公司第四届十四次监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 1 号海鹰科技大厦 1605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四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3 年 3 月 14 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 公司第五届一次监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 1 号海鹰科技大厦 1605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 公司第五届二次监事会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 1 号海鹰科技大厦 1605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五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3 年 8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4. 公司第五届三次监事会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第五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5. 公司第五届四次监事会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 1 号海鹰科技大厦 1605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五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3 年 11 月 14 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依法行使监督权，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和各项决议表决进行了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等行为，进行了检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2013 年度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有效地防范了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无虚假、欺诈、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出现。

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公司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的收购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和北京机电工程总体设计部分别持有的北京航天益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06% 股权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收购资产定价公平、

公允和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生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度严格执行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原则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严密、程序规范合法，未发现有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未有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6.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和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有效的防范了经营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7. 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能够自觉地严格要求自己，规范自己的行为，董事除因重大公务活动原因外，均能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勤勉、尽职的履行职责，高管人员能够清正廉洁，未发现有因个人私利违法乱纪的行为和法律诉讼事项。

二、2014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4年，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和重点部门的审计监督，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能。

（一）积极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加强与董事会和高管团队的沟通协调，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借助内部管理机制的提升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二）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广泛调研集思广益，围绕企业中心工作，有的放矢地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探索监事会对企业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五日